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馮美都（即馮金田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票為有價證券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共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同共有人單獨為之，此觀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規定即明。被繼承人馮金田所遺附表所示之股票在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具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性質且為共同共有物，聲請人對附表所示之股票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，屬保存該共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非不得單獨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8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佳靜

04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00055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78486-7	1	1000	
00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78487-9	1	1000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23662-4	1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23663-6	1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23664-8	1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23665-0	1	1000	